|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 (Add.35)-C |
|  | 2024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第[ATU-OTTS]号新决议草案 - 加强全球协作，推动过顶业务（OTT）发展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包含一项新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各国政府/监管机构、被许可方/运营商、消费者和研究人员/标准组织之间开展全球协作和达成协商一致，以推动过顶业务（OTT）的发展。通过平衡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该决议寻求一种互利的解决方案，促进OTT生态系统中的创新、增长并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 |
| **联系人：** | 非洲电信联盟Isaac Boateng | 电子邮件：i.boateng@atuuat.africa |

提案

本提案旨在通过考虑整个OTT生态系统中利益攸关各方的利益，采用多维方法，寻求找到各方均能接受的共同点。这种方法包含多种视角，促进协作以推动创新，改善服务，创造新的增长机遇，并确保惠及利益攸关各方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ADD ATU/35A35/1

第[ATU-OTTS]号新决议草案（2024年，新德里）

加强全球协作，推动过顶（OTT）业务发展

（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OTT的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b)* 本届全会有关ITU-T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的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移动漫游的第8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有必要讨论OTT业务的运营问题以及政策、竞争、创新和经济影响；

*b)* OTT业务给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带来的益处；

*c)* OTT业务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d)* 由于OTT业务的普及，数据流量随之增加，有必要进一步部署基础设施；

*e)* 电信/ICT行业特有的消费者保护和数据隐私关切问题；

*f)* 有必要在不扼杀创新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安全的数字生态系统；

*g)* 有必要商定一个在整个国际电联使用的OTT定义和分类法；

*h)* OTT对国际移动漫游市场的影响，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关于OTT的研究，特别是ITU-T第3和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

*b)* OTT业务范围广泛，需求增长，对电信网络容量带来重大影响；

*c)* OTT业务的国际性质以及每个成员国监管其电信/ICT行业的权利；

*d)* 成员国在解决OTT相关问题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

*e)* OTT业务在数字生态系统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给用户带来的诸多益处；

*f)* OTT业务与传统电信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对于确保用户无缝连接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过顶业务（OTT）通过创建本地相关内容和推动增加网络容量的使用，极大地推动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广泛发展；

*b)* OTT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支撑其强大的传统基础设施的可用性，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面临挑战，因为他们往往在ICT基础设施发展方面落后；

*c)* 建设这一重要基础设施代价高昂，需要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模式，以确保进展、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

做出决议

1 继续开展有关OTT的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

2 鼓励传统电信业务提供商与OTT业务提供商开展协作，开发可增强用户体验并促进无缝连接的可互操作解决方案；

3 促进采用共同的技术标准和协议，促进OTT业务与传统电信网络和业务之间的互操作性；

4 鼓励开展研发工作，促进OTT业务的创新，并探索不同业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新机遇，

责成ITU-T第2、3、12和17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

1 继续正在进行的OTT业务运营、政策、经济、竞争和创新方面的研究；

2 制定相关ITU-T建议书、导则和技术报告，同时顾及OTT行业的消费者保护、创新和竞争；

3 确保决策机构、行业利益攸关方和消费者权益倡导者之间通力协作，解决有关OTT业务的服务质量（QoS）、安全、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问题和监管方面的问题；

4 推动OTT业务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5 继续研究OTT业务对传统通信网络和业务的影响，并制定支持OTT和传统通信业务共存和互操作的政策；

6 与OTT业务提供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与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获取应急服务有关的问题；

7 继续研究电信业务和OTT提供商之间的协作问题；

8 制定并实施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的数据隐私和安全准则，确保用户信息的保护和对OTT业务的信任，同时承认和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监管框架；

9 提出一个商定的OTT定义和分类法，供整个国际电联使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为相关研究组落实本决议提供必要协助；

2 持续监测和跟踪OTT行业的发展，并就最佳做法、技术标准和行业基准提供指导，以支持OTT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创新和无缝互操作性，确保高质量的用户体验；

3 鼓励并监督OTT业务全球标准的制定，重点关注互操作性、稳健的安全性、QoS并促进在不同平台、设备和网络间实现无缝用户体验；

4 组织讲习班，将OTT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旨在促进协作、知识共享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同时尽可能确定和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利益；

5 对讲习班成果或建议的落实情况予以跟进，并向TSAG报告，概括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并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在ITU-T研究组会议和讲习班上分享各自国家在OTT业务方面的经验；

3 制定可促进OTT业务提供商之间竞争的政策；

4 弥合OTT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差距，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凝聚力和用户友好的体验；

5 支持确保在提供OTT业务方面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非歧视性的举措，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